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 4 号楼		
电话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建筑涂料、建筑修缮、节能保温、特种砂浆、非织造布、建筑粉料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防水材料，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机场和水利设施、综合管廊等众多领域，包括毛主席纪念堂、人民大会堂、国家会议中心及鸟巢、水立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中国标志性建筑和京张铁路、京沪高铁、京津城际、北京地铁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始终以“为国家、为社会、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宗旨，以“产业报国、服务利民”为指导思想，以“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持久安全的环境”为使命，在深耕建筑防水行业的同时，还涉及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筑装饰涂料等多领域，旗下设有东方雨虹（工程业务）、雨虹（民用建材）、卧牛山（节能保温）、孚达（节能保温）、越大（节能保温）、炆和（节能保温）、天鼎丰（非织造布）、风行（防水）、华砂（砂浆）、洛迪（硅藻泥）、德爱威（建筑涂料）、建筑修缮、壁安（腻子粉）等品牌和业务板块。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采取直销与渠道（工程渠道经销商和零售渠道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直销及工程渠道由公司工程建材集团统一管理，以北方区、华东区、华南区三大片区为载体深度融合直销模式与工程渠道模式，通过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昆明等核心城市市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细分市场、大型房地产公司、企业集团等工程市场及渠道经销商网络搭建多维度、一站式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负责公司产品在工程市场的销售及服务；零售渠道经销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主要服务于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及电商多位一体的复合营销网络。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景气度较高。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不够规范，“大行业、小企业”依旧是行业发展标签。防水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市场充斥假冒伪劣、非标产品，落后产能过剩，行业竞争不规范，行业环保问题突出。近年来，随着打假质检、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等产业政策对防水行业的逐渐规范，以及行业准入门槛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下游客户对防水产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防水企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防水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并逐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化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努力打造全产业链产品的生态系统。自成立以来，公司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和民用、商用建筑等提供高品质、完备的建筑建材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防水工程质量参差不齐、建筑渗漏率居高不下以及随之带来的建筑安全隐患这一行业顽疾。二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刻沉淀，公司完成了企业的转型升级，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销售模式、专业的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成为中国具有竞争性和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154,344,171.40	14,045,708,250.74	29.25%	10,292,965,4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944,687.98	1,508,221,286.20	36.98%	1,238,836,7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957,843.33	1,323,057,092.18	41.94%	1,141,010,9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60,346.58	1,013,946,629.91	56.71%	68,211,16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01	42.5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00	36.0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9%	20.36%	1.63%	21.9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2,415,660,188.56	19,651,708,389.43	14.06%	13,316,861,4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0,003,225.27	7,900,749,970.23	23.28%	6,714,718,074.3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5,746,786.10	5,222,141,908.45	4,986,659,928.93	5,259,795,5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15,323.69	788,535,549.86	650,153,023.23	499,840,7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953,013.72	581,953,296.76	614,809,663.80	574,241,8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57,611.49	1,769,175,237.40	-891,373,729.90	3,637,116,450.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8.30%	421,101,891	332,153,918	质押	235,900,4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3%	134,392,354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5.41%	80,432,833	67,359,625	质押	14,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34,455,6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21,707,35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34%	19,929,56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9,143,096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28%	19,046,215	14,284,6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27%	18,935,972	0			
中国农业银行	其他	1.17%	17,451,519	0			

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李兴国先生与李卫国先生为兄弟关系，系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及国内“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全体雨虹人始终将《东方雨虹基本法》作为行动标尺，初心为梦、笃定前行，坚持“去伪存真、刚骨安身、上下同欲、自我革新”十六字方针，将更高质量稳健发展作为战略定位，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稳健经营、稳步发展，较好完成全年经营任务；公司以高品质、专业化、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系统服务平台，持续打造成为卓越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聚焦主业、聚力前行，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建筑防水，延伸至民用建材、节能保温、建筑涂料、非织造布、建筑修缮、特种砂浆、建筑粉料等领域；通过全面贯彻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以奋斗者为本，通过集体奋斗、长期奋斗、艰苦奋斗，不断提升企业信仰与凝聚力；报告期内，工程建材集团高效响应公司战略定位，迅速落实组织变革，组建北方、华南、华东三大区，快速实现直销及工程渠道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渠道+直销“1+1>2”的优势；不断总结并推广工程渠道领域“合伙人机制”的成功经验，研究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的持续创新与改进，依托品牌及资源优势，发展认同公司文化和发展理念的合伙人，通过完善市场管理、信用管理、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合伙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巩固与开拓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及延展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新兴基建及工业仓储物流领域等非房地产领域的销售和推广力度；同时，为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推行大部制、共享服务制、扁平化管理、流程优化等组织管理举措，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优化流程、减少部门墙；按照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开展培训工作，各层级、多渠道的培训有机结合，以提升员工胜任力；继续全面推行标准化施工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养并壮大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化施工队伍；通过加强产品、应用技术、施工装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技术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防水卷材	9,979,881,926.24	3,728,970,226.38	37.36%	36.36%	38.69%	0.63%
防水涂料	4,875,453,318.63	2,007,982,298.67	41.19%	22.61%	29.98%	2.33%
防水施工	2,347,986,545.91	651,749,979.32	27.76%	20.35%	19.76%	-0.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4,344,171.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5%，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产生营业成本11,665,034,655.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7%，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65,944,687.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8%，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同时毛利率上升、费用率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成本 计量 (权益 工具)	249,882,601.82	其他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82,006,277.65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14,702,113.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47,410,951.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60,612,141.0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0,470,666.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10,848,626.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08,821,802.2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4,031,726.1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811,442.24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547,410,951.71	-280,470,666.87	-6,328,143.79	1,260,612,141.05
应收账款	4,510,848,626.93		-2,026,824.66	4,508,821,802.27
应收款项融资		280,470,666.87		280,470,666.87
其他应收款	224,031,726.17		-2,220,283.93	221,811,44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882,601.82	-249,882,601.8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6,382,601.82	45,623,675.83	282,006,27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500,000.00	1,202,113.60	14,702,113.6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6,361,182.13		38,492,352.31	22,131,170.18
盈余公积	155,374,581.01			155,374,581.01
未分配利润	5,193,171,079.88		-8,933,081.55	5,184,237,998.33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6,328,143.79	6,328,143.7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7,174,910.91		2,026,824.66	479,201,735.5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903,917.86		2,220,283.93	49,124,201.79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

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新增合并单位共 8 家，分别是重庆东方雨虹砂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东方雨虹建

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东方雨虹砂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青耕保温技术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材（广东）有限公司、广东泰维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顺义区东方雨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